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15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MA.6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3/CMA.2号和第16/CMA.5号决定，

- 忆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1/CP.21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空白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2020、2021、2022和2023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 重申需要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工作重复；

¹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4.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²；
5. 确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审评中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³帮助突出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从而避免了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运作、工作的规划和执行以及报告提供了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侧重避免重复工作，包括为此与《公约》之下和之外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从事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的机构协作；
 - (b) 明确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并就如何处理这些空白和需要提出建议；
 - (c) 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根据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下开展的工作，例如发布了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用于评估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空白和需求的工具包的有关工作；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五年，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29 年)上审查其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审议并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4. 还请结合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² FCCC/SBI/2024/6.

³ 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结果、影响和成效；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其目前的工作计划，直至新的工作计划得到商定；
17.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⁴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 侧重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为此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从事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的机构协作:

(a) 核对和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执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召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包括为此协调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 以期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专家和同业人员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

2. 优先领域(b): 明确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 并就如何处理这些空白和需要提出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进行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关于为处理与这些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空白和需求正在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设法收集、促进开发和传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开展这项工作;

(c) 整理、审查和交流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信息, 并传播这一信息,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 目的是处理与实施能力建设有关的空白和需要;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¹ 见 <https://unfccc.int/cbportal>。

-
- (i)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之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交流，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 同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i) 《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如何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 (d) 通过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促进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